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三标包

甲　　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三标包**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项目三标包。**

1.2 检测任务：

序号	标包号	监测类型	监测批次（批次）
1	一标包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	620
2		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	250
3	二标包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230
4		畜禽产品监督抽检	120
5		种植业产品专项监测	70
6		绿色优质农产品（环境、产品）专项监测	20
7	三标包	水产品例行监测	230
8		水产品监督抽检	80
		合计	1620

检测项目（参数）依据《2026年启东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分散采购招标文件》执行，在具体实施中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做适当调整。

二、合同金额

三标包：

序号	监测类型	数量（批次）	合同单价（元/批次）	合计（元）
1	水产品例行监测	230	1500	345000
2	水产品监督抽检	80	1600	128000
3	一标包、二标包中1%--2%的随机样品检测	/	/	/
合计（元）		310		473000

注：1. 上述抽检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抽检批次乘以中标单价为准。 2、一标包、二标包中 1%--2%的随机样品检测的数量，根据甲方任务实际需求，另行确定。本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结算。

本合同金额暂估量为人民币 4730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整），结算时根据实际监测数量按实计算。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3.1 付款方式：

按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抽检批次×中标合同单价结算。服务量如有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合同单价不变。

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项目实施结束后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总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委托费用。

3.2 履约保证金：项目合同价的 5%（¥：2365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有合同约定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满足合同约定扣款要求，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培训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即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该保密条款对乙方仍具有约束力。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检测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终止合同。

七、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乙方签订正式合同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承检日期

承检日期：具体日期由甲方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九、检测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及抽样要求、检测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准确的检测结果。

9.2 乙方在每次抽样后将抽样单交给甲方。

9.3 乙方在每次抽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数据汇总表发给甲方。

9.4 乙方在每次抽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产地环境需在 2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如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在确认后 24 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甲方。

9.5 乙方在接到抽检任务 12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抽样。

9.6 抽取的样品费由承检机构承担并现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其中，蔬菜、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粮油作物产品的样品费不低于 50 元/份，水果、畜禽、水产品的样品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估算（猪、羊、牛尿除外）。

9.7 抽样要求：

（1）被选择的抽样单位或基地在当地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生产情况、销售状况和管理水平。抽检样品为混合样品，不能以单株（或单个果实）作为抽样样品，抽取的样品能充分代表基地产品的特征，完好、不变质、无虫害，且为成熟期或即将上市的产品，经甲方许可的，可抽取未上市的产品。

（2）抽样程序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3）蔬菜水果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T/T2103）执行；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测抽样规范》（NY/T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技术要求执行。绿色优质农产品产品抽样按照《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896-2015)、产地环境抽样要求按照《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1054-2021）；有机农产品抽样按照中绿华夏有机农产品相关标准执行。

9.8 样品预处理。所抽样品须一式 3 份（复检样、备份样、检测样），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详细登记被抽单位、样品来源等信息。实施监督抽查抽样时，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名，应对监督抽检样品进行封存，受检单位和抽样单位均应在封条上签字并盖章。

十、违约责任

10.1 违约责任

10.1.1 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抽样的；

（2）未按本合同第 9.3 条约定，按时提交抽样数据汇总表的。

10.1.2 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规分包或转包检测任务的；

（2）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

10.1.3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超过本合同条款 9.4 约定时间期限的，超期的检测报告仍需提供给甲方，但超期检测服务不纳入本合同结算范围。

10.3 甲方如对检测结果产生怀疑，可在 20 个工作日内可要求乙方对备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怀疑可将复检样送其他检测机构作再一次检测。若复检结果差异较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检测费 30%；若送其他检测机构确认乙方检测结果错误较多，甲方有权拒付所有检测费。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

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履行中，甲方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3.2 采购结束后，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13.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启东市紫薇中路 578 号

电话：05138325280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卡茂路 39 号

电话：1865296093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银行帐号：532904317710902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5 日